

中共潍坊医学院委员会文件

潍医发〔2018〕23号

中共潍坊医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院（系）党政联席会议事规则》的 通 知

各党总支（党委），各部门、各院（系）：

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同意，现将修订后的《潍坊医学院院（系）党政联席会议事规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潍坊医学院委员会

2018年5月4日



潍坊医学院院（系）党政联席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院（系）工作决策机制，充分发挥院（系）班子的整体合力，保障院（系）班子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和山东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普通本科高校院（系）党组织建设的意见（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是院（系）主要工作机制和决策方式。院（系）党总支（党委）是本单位的政治核心，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与院（系）行政各司其职，共同负责贯彻执行上级和学校的各项决策和部署。会议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涉及院（系）事业发展的重要事项应由党政联席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章 会议组织

第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实行例会制。原则上两周一次，如遇特殊情况可随时召开。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党政主要负责人同时外出，一般不召开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

第四条 根据议题内容和工作分工，分别由院（系）党政主要负责人召集主持。

第五条 会议成员一般为院（系）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根据议题需要，院（系）党总支（党委）委员，办公室、教学科研办公室及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支部书记可列席会议，根据会议内容确定其他需要列席的人员。

第六条 会务工作由院（系）办公室或教学科研办公室负责，包括议题收集、人员通知、会场安排、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及信息公开等工作，并及时做好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等纸质、电子文档的整理归档工作。

第三章 议事范围

第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范围主要包括：

（一）学习传达、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和学校的决策部署，讨论决定院（系）改革、发展、稳定的重要事项。

（二）院（系）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

（三）人才培养使用、交流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中的重要事项。

（四）人才培养、学科建设、专业建设中的重要事项。

（五）学生教育管理、文化建设、安全稳定中的重要事项。

(六) 权限范围内的教职工考核奖惩、职称评审、机构设置、岗位聘用、教师进修培训、人才引进、评先评优、绩效发放以及其他涉及教职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七) 院(系)有关规章制度的制定完善和贯彻落实。

(八) 经费预算、大额经费使用、大宗物资和大型设备采购、办学经费和社会服务收入的分配、办学设施设备的调配等重要事项。

(九) 社会服务和对外交流合作中的重要事项。

(十) 其他应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

上述第二款、第三款所列事项，在提交研究前应经党总支政治把关。第六款所列事项，在提交研究前应先由党总支(党委)会议研究。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八条 议题的确定：

(一) 会议议题由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提出，由党政主要负责人会商后确定。会议议题一经确定，由院(系)办公室汇总(保密材料除外)，报会议召集人审定。

(二) 党政主要负责人应就议题提前充分沟通酝酿，取得共识，形成初步意见或方案。意见不一致的不能上会研究，必要时请示学校党委决定。

第九条 研究涉及第七条第六款所列事项，应吸收教工党支部书记列席并充分听取意见。涉及学生重大权益事项决策方面，应吸收学生党支部书记列席并充分听取意见。

第十条 党政联席会议应一事一议，由提出议题的成员先作必要说明，出席会议的其他成员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集体研究决定。主持会议的主要负责人应当最后发表意见。

第十一条 党政联席会决定事项必须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经应出席会议的成员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表决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重大问题应实行票决方式。

第十二条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凡是依照有关规定，应提交院（系）教职工代表大会、学术委员会等审议的重要事项，要履行相关程序。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院（系）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建议。

第十三条 对重大突发事件和急需处理的重要问题，可由分管班子成员报告党政主要负责人同意后及时处理，事后向党政联席会议报告。如对重要事项意见分歧较大时，除在紧急情况下必须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执行外，应暂缓作出决定，待进一步调研、论证和充分沟通后再行讨论，必要时提交学校研究决定。

第十四条 对会议决定的事项如需变更、调整，应根据决策程序进行复议。

第五章 执行督办

第十五条 按照集体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会议决定的事项，院（系）党政班子成员按照分工抓好落实，协调解决执行过程中存在问题。

第十六条 对党政联席会议决定事项，个人或少数人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但必须坚决执行。

第十七条 对因故缺席的党政班子成员，会后由主持人或由主持人委派专人通报会议重要事项的议事结果。

第十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的决定事项，经保密审查，适合公开的应及时公开。

第六章 会议纪律

第十九条 严格回避制度，讨论决定的事项，涉及与会人员本人、配偶和直系亲属的，该与会人员应主动回避。

第二十条 参会人员要遵守保密纪律，对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的情况，在形成决议并正式执行之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对违反保密规定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执行情况，由学校组织部和纪委、监察处负责监督检查，并纳入院（系）和院（系）领导班子及成员考核内容。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学校附属医院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公立医院法

人治理结构改革要求，具体议事规则依照上级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由学校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潍坊医学院院（系）党政联席会议事规则（试行）》同时废止。

